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CLIH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從CLIH集團採購存貨，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以定期方式向CLIH集團之若干現有客戶提供技術服務。

CLIH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供物流及製造行業使用之組合軟件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CLIH其中約62.6%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AFS Trust及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及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控權股東Aplus其中84.0%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及其中16.0%權益由葉發旋先生直接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關連人士。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lus (乃實益擁有本公司54.9%股權之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 僅供識別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為著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故董事會謹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一般資料

該協議之完成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便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該協議；(ii)修訂公司章程細則；(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I.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各方：(i) 本公司
(ii) CLIH

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供物流及製造行業使用之組合軟件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CLIH其中約62.6%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 (AFS Trust及Ardian Trust之受託人)及葉發旋先生間接擁有，其餘37.4%分別由多名獨立於The General Trust及葉發旋先生之第三者擁有。控權股東Aplus其中84.0%權益由The 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及其中16.0%權益由葉發旋先生直接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關連人士。

內容：(i) 採購交易；及
(ii) 供應服務。

(i) **採購交易**

交易性質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不時按逐次訂貨基準從CLIH採購存貨，並用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採購協議不設最低購貨額，本公司可於根據下文詳述之外判安排為CLIH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於有需要時進行採購。上述安排可將儲存未即時需要以滿足現有訂單之額外存貨之需要減至最低。

訂價基準

本公司就存貨將支付之採購價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所取得之銀行融資支付。存貨之價格不應超過本集團從獨立第三者取得此等產品之現行市價。有關採購之付款條款(包括本集團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將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供應商間之付款條款(包括CLIH獲得之任何信貸條款)。鑑於上述付款條款，董事預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於收取供應服務付款前支付存貨款項，詳情見下文「供應服務——訂價基準」一節。

由於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ii) **供應服務**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CLIH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非銀行業之若干現有客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營運支援，期間為該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如下文「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該協議產生之利益」一節進一步詳述，交易將可讓本集團擴闊其現有業務之客戶基礎，以包括非銀行業之客戶，與此同時，亦可讓CLIH集團將其業務

中此分部外判，以便專注於核心業務。鑑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與供應服務兩者性質相似，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正面貢獻及對本集團有利。

訂價基準

供應服務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誠如該協議所規定，本公司將作為CLIH之外判伙伴而按照CLIH與其客戶間之合約之條款向CLIH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向CLIH按月提供服務活動報告，以詳述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之服務及所耗用之時間。提供服務之費用將(i)按項目／合約向CLIH收取，例如按售出產品之數目或價值、提供服務所需時間或提供服務次數計算；及(ii)由CLIH向本集團支付。CLIH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可按每月／每季／半年或每年基準支付，並須視乎及反映CLIH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惟不論CLIH本身是否已從其客戶收取付款。董事告知，在供應類似服務時全部由主要承辦商外判予外判伙伴之情況下，有關付款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慣例。董事認為，付款安排及訂價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董事告知，本公司將與客戶就新合約直接磋商，而於現有合約期滿後，費用將直接收取自客戶。現有合約之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儘管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取得該等客戶之合約，然而鑑於(i)該等客戶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有關條款與CLIH所提供者相若；及(ii)本集團具有提供客戶所要求之優質服務之經驗及專長，董事認為，該等客戶與CLIH之現有合約期滿後，彼等相信會繼續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在計入下列因素後並對股東而言，從供應服務收取之費用(預期可收回所用存貨成本、人工成本及提供有關服務所致之其他有關成本

及為本集團產生合理邊際利潤)乃公平合理：(i)供應服務配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ii)本公司將能夠擴大其收入來源。

由於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供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2. 上限基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根據CLIH提供之預測計算，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各自之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供應服務	41,000	65,000
採購交易	30,000	30,00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先前採購協議從CLIH採購之貨品款額分別為414,000港元、零及零。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提供有關服務，故向CLIH購貨之數額甚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為零。此等採購貨品之價值少於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然而，倘計入本集團將根據供應服務向更多客戶提供服務，因而須採購額外存貨，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之建議上限乃屬適當。本公司與CLIH將於採購和供應服務協議開始時終止先前採購協議。

根據目前之手頭合約及CLIH管理層提供之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有關供應服務之數額分別可最多達41,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尤其，於釐定有關數額時，董事已考慮到現有合約之總額以及CLIH與其客戶現正磋商合約(主要為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總額。在該協議生效前，CLIH仍然為商討方。待該協議生效後，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最終客戶將直接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第20.52條，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擬根據第20.35條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根據第20.52條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建議上限。此外，Aplus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就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條文(尤其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3.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該協議產生之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為銀行業客戶研究、開發及銷售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諮詢及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CLI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供物流及製造行業使用之組合軟件產品、供應鏈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約35,400,000港元及約2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約68,600,000港元及約2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減少約48%或約33,200,000港元，而董事指出表現未如理想之原因為中國企業之資訊科技支出較預期為低，而且本集團銀行業客戶採購資訊科技產品之流程改變，其中資訊科技設備或解決方案之採購趨於集中化，由內部採購部門而非個別部門進行。

在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欠佳後，董事計劃尋找新收入來源，並透過吸納非銀行業之客戶，以此擴大其客戶基礎。與此同時，鑒於CLIH集團計劃外判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以便專注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終端自動化及郵件解決方案服務，故董事認為，透過作為CLIH

之承辦商，向CLIH集團在其業務中之此分部現有合約客戶提供此等服務，乃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及業務範疇之適當商機。董事認為，從供應服務產生之收益將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為銀行業客戶提供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而CLIH集團則主要為非銀行業之跨國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於該協議生效後，CLIH集團將停止向任何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鑒於該等服務乃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故董事確信本集團具有所需技能，可向現有銀行業客戶以外之非銀行客戶提供服務。此外，由於預期提供服務之工作量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亦預期會聘請更多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技能之員工。

採購交易乃本集團開始從事供應服務所必須。鑒於該等存貨一般與本集團於其現有業務所使用者不同，而CLIH集團與供應商現已訂立安排，就CLIH集團承擔之現有供應服務合約採購貨品時提供折扣優惠，而採購交易將讓本集團能夠以較直接向供應商採購為低之價格從CLIH集團收購存貨。若自第三者直接採購存貨之條款較CLIH集團所提供者為佳，則本集團將自第三者直接採購存貨。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條款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可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亦可讓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以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軟件及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業務，並擴大其客戶基礎，其營業額將有所增加，而對CLIH之依賴亦因而減至最低。

II.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為著使公司章程細則符合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故董事會謹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改公司章程細則。整體而言，修訂將就下列有關公司管治之事宜而進行：

- (a) 股東遞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最少七日期限最早為寄發就有關推選所舉行大會之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 (b)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須放棄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項投票，亦不得計入董事會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因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准許本公司可讓股東(待本公司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股東之意願後)選擇：

- (a) 收取本公司之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年報及賬目之完整版本；
- (b) 可讀取概要財務報表或年報及賬目在本公司網站刊載之版本，即視為已獲寄發該等文件；及
- (c) 以電子方式及僅以英文或中文或以中英兩種語文收取各種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大會通告。

除以上所述者外，亦有輕微修訂，以改善公司章程細則之文稿。

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以便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該協議；(ii)修訂公司章程細則；(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達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該協議之完成有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FS Trust」	指	AFS Trust，由董事馮百泉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妻子及子女。馮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採購交易及供應服務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控權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54.9%股權
「Ardian Trust」	指	Ardian Trust，由董事老元迪先生成立之信託，其受益人為其妻子及子女。老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權益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IH」	指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LIH集團」	指	CL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在會上提呈(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Aplus Worldwide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存貨」	指	主要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從CLIH收購之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之存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LIH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CLIH集團採購電腦設備、週邊器材及相關之售後保證及維護服務，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採購總額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
「供應服務」	指	本公司將向CLIH在香港及中國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營運支援，期間為該協議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採購交易」	指	本公司從CLIH採購存貨，期間為該協議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有關存貨乃用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